

教育部推荐教材

金融学研究生核心教材系列

# 保险经济学

张洪涛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推荐教材  
金融学研究生核心教材系列

# 保险经济学

..... 张洪涛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经济学 / 张洪涛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教育部推荐教材  
金融学研究生核心教材系列  
ISBN 7-300-07453-7

I. 保…  
II. 张…  
III. 保险学：经济学 研究生 教材  
IV. F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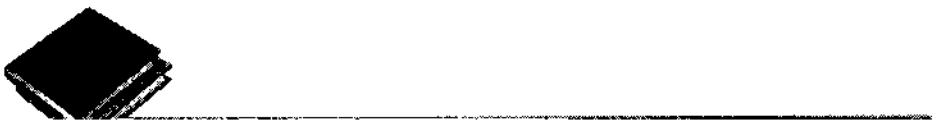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5378 号

教育部推荐教材  
金融学研究生核心教材系列  
**保险经济学**  
张洪涛 编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1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http://www.ttt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40mm 16 开本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22 插页 1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27 000 定 价 38.00 元

---





20世纪六七十年代，货币经济进一步发展到金融经济。随着金融市场化、自由化的兴起和技术进步的加快，金融活动突破了原有的机构和国界的藩篱，金融创新层出不穷。沧海桑田式的巨大变迁，不仅冲击着传统的经济思想，而且，从根本上使人们重新认识了金融之于现代经济的重要意义，分析视角也日趋创新。追随着哈里·马科维茨的创见，金融学家在资本市场运行机制、资产定价与公司财务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奠定了金融经济时代的思想基础。与传统金融理论相比，现代金融学研究更加务实与深入，研究对象更偏重微观层次。由于金融活动前所未有的复杂性，金融理论的研究手段更为先进，借助了现代信息技术，并广泛运用数学和模型分析方法以及定量分析方法。金融学由描述性逐步走向了分析性科学。

金融实践的革命，金融学研究的推进，成为推动金融学科发展的沃土。尤其在我国这样一个经济体制转轨的国家，近几十年间，金融无论在实践还是在理论上的发展都是日新月异，一日千里。结果是，金融学在整个学科体系中的独立地位日渐凸现，研究体系和基本框架日益完善，有力地指导着现实的经济运行。改革开放之前，金融学科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货币、信用和银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有关论述，学科发展模式则是以当时的苏联为范本。这一时期，该领域研究的重点集中在货币、信用和银行等问题上。由于当时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金融业在经济中的作用受到了极大的抑制，金融学科发展缓慢。随着经济制度的转轨，中国的金融实践得到了发展，同时，以市场经济为背景的西方金融理论思想被引入，涌现出一批旨在描述和解释中国金融实践的理论成果。金融学作为新兴学科在高等教育学科体系中确立了相对独立的地位，金融学科发展呈现出繁荣景象。20世纪80年代开始，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金融业发展的市场化、科技化和全球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对金融人才的质量和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金融教育需要先行一步，通过相应的改革设计，努力培养出大批既掌握本国金融运行特点和规律，又通晓金融国际运作的高级人才。目前，金融学术界和教育界人士就学科发展定位、学科边界、课程体系设计等诸多方面还存在着争论，但总体而言，要适应我国金融实践的发展，金融学科的研究对象应当向金融市场和微观主体倾斜，更加体现其应用性；研究方法也应当更多地使用数理分析工具，更加体现其科学性。

金融学研究生核心教材系列是“211工程金融政策与金融管理”项目的标志性成果之一。该项目根据教育部“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使学科的结构更加优化，定位更加准确，重点更加突出，特色更加鲜明”的指示精神，目标是要巩固和加强中国人大在宏观金融学领域的优势地位，并以此为基础，发展以金融风险管理为基础的微观金融学，特别是努力探索微观金融与宏观金融的内在联系机理，然后在一个合理逻辑的基础上，推动中国金融教学领域的改





革。本套教材系列包括的 13 部教材：《货币经济学》、《金融经济学》、《数理金融学》、《计量金融学》、《制度金融学》、《公司财务学》、《证券投资学》、《国际金融学》、《投资银行学》、《银行经济学》、《金融工程学》、《保险经济学》、《保险精算学》，就是基于上述思想，在充分消化、吸收国际一流同类教材精华的基础上，立足于中国国情，强调金融学一般原理与本土案例的结合。值得一提的是，本套教材吸收了中国人民大学成功的教学改革实践——“中美金融教学实验项目”的许多成果。这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于 2002 年开始实施，旨在培养融会贯通中西、既掌握现代金融理论、又有实际应用能力的高层次人才。项目的生源是中国人民大学相关专业本科三年级开始本硕连读的优秀学生（2005 年开始通过全国大学生金融夏令营的方式选拔）；授课教师既有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和明尼苏达州立大学的经济学或金融学教授，又有接受过国外金融学教育的国内优秀教师。课程安排的原则是学术与应用并重，思想与方法并重，中外教材并重，授课语言依从效果。四年来，该项目培养的人才已经开始得到社会和学界的认可。“中美金融教学实验项目”的有益成果为本套教材提供了教育实践基础。

鉴于金融是当前市场经济中最为活跃的一分子，金融学是一个正在发展的开放性新兴学科，因而学科边界和内涵都处于一个不断更新、变化的动态环境之中。金融理论研究和金融学科建设的争论远远没有尘埃落定的一天。现在，本套教材即将面世，唯愿能够为生机无限的金融学科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最后，特别感谢国务院学位办领导和教育部社政司领导的支持与指导。在 2002 年 7 月举办的“全国金融学科研究生专业建设研讨会”中，该套教材被定为推荐教材。





## 前 言



张洪涛，经济金融与保险专业博士、研究员、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保险学系主任、学术委员，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保险学会及北京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中央电视台《中国财经报导》（经济与法）和中国教育电视台《保险中国》等栏目高级顾问。近年来主持编写和发表了《21世纪保险系列教材》、《中国金融热点研究丛书》、《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等经济、金融与保险文章约三百万字。

**自**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保险业的改革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此期间，我国保险业务快速增长，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市场体系日益完善，法律法规逐步健全，监管水平不断提高，整体实力明显增强。此外，保险在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06年6月26日正式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是市场经济条件





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这一论述从理论上和实践中解决了保险业在构建和谐社会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定位问题，将保险的功能和作用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在保险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目前国内的保险经济理论研究与教学工作相对滞后。对此，《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通过普及保险知识、提高全民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努力做到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也指出，要繁荣保险理论研究，系统总结近年来保险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提高保险理论在哲学、社会科学以及经济金融理论中的影响，大力加强保险知识普及，加快推动将保险知识编入学校教材的工作，以便促进保险知识普及与国民教育体系的有效结合。

理论创新是保险业创新最重要的思想保证，是引导整个行业前进的强大力量。自党的十六大以来，保险业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结合改革发展的实践，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点和中国特色的保险发展道路，在保险理论创新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一是保险功能理论。现代保险不仅具有经济补偿和资金融通功能，还具有社会管理功能，可以在参与社会管理、提高政府的社会管理效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发展阶段理论。该理论做出了我国保险业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的重要判断，其主要矛盾是保险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不相适应，迅速而稳妥地发展保险业是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三是自主创新理论。该理论要求强化创新意识、完善创新体制、培育创新环境，努力建设创新型行业，不断提高保险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四是市场调控理论。我们在现阶段既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又要注意加强宏观调控，克服市场缺陷，保持保险市场的稳定运行。五是和谐发展理论。保险业和谐发展的关键是要正确处理保险行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正确处理保险公司发展与保险行业发展的关系，正确处理个人发展与保险公司发展、保险事业发展的关系。

自 19 世纪 60 年代开始，国外的保险经济学研究取得了较快发展，出现了大量研究保险经济理论与实践的文献。当代保险经济学研究涉及从微观保险经济理论到宏观保险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通过综合运用博弈论、信息经济学、计量经济学、金融投资学和公共经济学等学科的原理和方法，试图解释保险经济运行现象的内在本质，进而归纳出研究保险经济运行的理论工具，为保险资源的最优配置提供经济学分析。作为国内第一本面向金融保险专业研究生的《保险经济学》教材，本书以广义保险理论为主线，结合保险功能理论与和谐发展理论，在力图全面反映国内外保险经济学研究最新成果的基础上，按照保险经济学内在的逻辑顺序对内容进行了合理编排。希望本书能够对金融保险专业的研究生、金融保险理论以及实践工作者的研究和学习工作有所助益。





本书在结构安排上具有如下特点：

(1) 系统性。本书论述了自弗兰克·奈特及凯恩斯时代开始的经济学家对保险经济活动的认识及理论探索过程，总结了广义保险理论、期望效用理论、保险消费与储蓄理论等保险经济学基本理论，研究了保险经济制度、保险经济主体与客体等保险经济要素的运行规律，讨论了保险经济均衡的条件及特征，并分析了影响保险经济运行的环境因素。通过对本书的学习，读者基本上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目前国内外保险经济学研究的概况。

(2) 前沿性。保险经济学的研究对于推动现代经济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许多涉足该领域研究的学者（如肯尼斯·阿罗、冯·诺伊曼和摩根斯坦、莫里斯·阿莱、斯蒂格利茨以及丹尼尔·卡尼曼等）先后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本书重点介绍了上述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及其在保险经济学领域的应用。

(3) 创新性。国外保险经济学的研究多注重于保险经济理论本身，而国内保险经济学的研究更关注保险与经济的关系。本书从国内外保险经济学的研究现状出发，将保险经济学的内容分为保险微观经济学和保险宏观经济学两部分，并在结构的编排上有一定的创新。其中，保险微观经济学部分涉及保险经济理论、保险经济运行及保险市场均衡等内容，而保险宏观经济学部分研究了保险与经济、保险与金融、保险与社会、保险经济与监管等内容，有助于读者运用保险经济理论来理解相关的保险经济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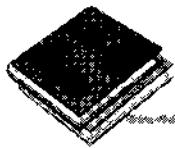
(4) 易读性。既往的保险经济学研究中较多地运用了高等数学知识，为便于读者理解，本书在导论部分对所用到的相关数学知识进行了介绍。同时，为使读者能够更好地学习和掌握保险经济学的精髓和本质，本书对理论的分析力求深入浅出，尽量避免较为复杂的数学推导和公式证明。

本书分为导论、保险微观经济学以及保险宏观经济学三个部分。笔者负责对本书的大纲和内容进行构思和总撰，并对全书进行了审校与定稿，其他各部分内容由以下作者完成：导论部分由张洪涛、张俊岩、曹志宏、王彦峰、张冀参与编写；保险微观经济学部分由张洪涛、曹志宏、黄薇、王斌参与编写；保险宏观经济学部分由张洪涛、曹志宏、党喆、徐徐、徐蓓参与编写。

保险经济学在国内是一门新兴的学科，由于编者时间和水平有限，本书的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希望读者能针对本书的不足提出建议和批评，以便我们在修改时加以完善。

张洪涛





# 目 录

.....	1
-------	---

0.1 保险与经济 .....	1
0.2 什么是保险经济学 .....	5
0.3 本书的基本结构 .....	16
0.4 预备知识 .....	17



广义保险理论 .....	25
--------------	----

1.1 不确定性与风险 .....	26
1.2 风险的度量 .....	28
1.3 危险与保险 .....	37
1.4 广义保险理论 .....	44

保险效用理论 .....	52
--------------	----

2.1 效用理论 .....	53
----------------	----





2.2 预期效用理论 .....	55
2.3 预期效用理论的发展 .....	60
2.4 前景理论 .....	69
<b>三、保险消费与储蓄理论 .....</b>	<b>80</b>
3.1 保险消费决策 .....	81
3.2 预算约束与无差异曲线 .....	85
3.3 替代效应与收入效应 .....	92
3.4 自我保险与自我防护 .....	96
3.5 保险需求 .....	103
3.6 人寿保险、消费与储蓄 .....	110
<b>四、保险经济运行 .....</b>	<b>115</b>
4.1 保险经济制度 .....	116
4.2 保险企业组织形式 .....	126
4.3 保险销售体系 .....	133
4.4 代理人的报酬和维持续保价格 .....	143
<b>五、保险市场均衡 .....</b>	<b>148</b>
5.1 单一危险下的保险 .....	149
5.2 多种危险下的保险 .....	155
5.3 最优保险合同 .....	160
5.4 再保险市场的均衡 .....	168
<b>六、不完全信息下的保险市场 .....</b>	<b>182</b>
6.1 保险经济信息特征 .....	183
6.2 逆向选择下的保险市场 .....	192
6.3 道德危险下的保险市场 .....	197
<b>七、保险与经济 .....</b>	<b>215</b>
7.1 保险经济的衡量指标 .....	216
7.2 保险对国民经济的影响 .....	222





7.3 保险经济周期与保险价格波动 .....	225
7.4 保险市场的自留能力分析 .....	228
 <b>保险与金融</b> ..... 232	
8.1 保险与金融的关系 .....	232
8.2 保险与利率的关系 .....	238
8.3 保险与货币市场 .....	241
8.4 保险与资本市场 .....	243
8.5 保险与通货膨胀（紧缩） .....	245
 <b>保险与社会</b> ..... 252	
9.1 保险经济的财政环境 .....	252
9.2 保险经济的税收环境 .....	256
9.3 保险经济的文化环境 .....	264
9.4 保险经济与社会福利 .....	268
 <b>国际保险经济</b> ..... 278	
10.1 国际保险经济概况 .....	278
10.2 国际保险经济运行 .....	281
10.3 国际保险经济管理 .....	290
10.4 国际环境下的危险管理 .....	298
 <b>保险经济与保险监管</b> ..... 306	
11.1 保险监管理论 .....	307
11.2 保险监管实务 .....	312
11.3 国际保险监管 .....	322
11.4 保险监管的局限性 .....	328
参考文献 .....	336





## 导 论

0.1

### 保险与经济

#### 0.1.1 什么是保险

“保险”一词是从英文“assurance”和“insurance”翻译而来。保险在英文中的最初意思是“safeguard against loss in return for regular payment”，即以经常性地缴纳一定费用（保费）为代价来换取在遭受损失时获得补偿。所以，保险最初被理解为保费与经济补偿的关系，它通过保险合同的方式表现出来。亚当·斯密（1776）在《国富论》中写道，保险费“必须足以补偿通常的损失、支付管理费，并提供一份同额资本在任何通常的贸易中所能获得的相等的利润。”奥地利学派的奠基人卡尔·门格尔的学生欧根·庞巴维认为，保险费就是被保险人为获得意外损失补偿所支付的价值或价格。

从表面上看，保险是一种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对商业保险是这样规定的：“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挪威经济学家卡尔·博尔奇认为，保险合同可以用费率和变量两个要素来描述，保险经济学研究的主要目的





是确定这两个要素之间的关系。

从本质上讲，保险与经济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利昂·瓦尔拉斯在他的一般经济均衡理论中，将保险作为消除所有其他经济活动中固有的不确定性的手段。这样一来，我们就把保险与经济联系起来了。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罗（Arrow）认为，保险是一种服务性商品，它不具有物质性形态。与商品和服务的交易过程相比，保险交易是一个“货币易货币”的过程，而非“以货币易需求”的过程。因此，从保险的经济角度来说，我们可以这样定义保险：保险是集合同类危险聚资建立基金，对特定危险的后果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危险财务转移机制。

### 0.1.2 保险与经济

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

保险最主要的特征体现为：它是一种经济行为。保险是对个体在现实生活中可能发生的危险进行经济保障。对社会而言，保险有利于整个经济的稳定运行，从而提高社会的生产效率。

保险这种经济行为之所以能够进行，是因为社会对保险产品具有需求和供给。从需求角度看，存在大量的面临着同样的危险，而与之有利害关系的社会主体希望获得保障，他们宁愿付出一定代价，希望在遭受损失后能够获得补偿；此外，对于单个的投保人而言，通过参加保险，自己付出确定的财务成本（保险费），换来的是一旦遭受损失就可以获得经济补偿，从而不再恐惧危险事故所带来的不确定损失，这样就将危险损失转移了出去。投保人参加保险是出于成本比较的考虑，他相信这样做是值得的——现在付出的成本小于将来的损失估计。因此，投保人就对保险产品产生了需求。

从供给角度看，保险人用特殊的技术手段——概率论中的大数法则——进行论证，证明完全可以凭借收取保费对被保险人因危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并且获得盈利，这就表明了从事保险是有利可图的。因此，保险人将充分多的面临同样危险的人或单位组织起来，并按照损失分摊原则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然后以此建立保险基金；当被保险人遭受损失后，保险人向其进行经济补偿，从而承担了未来的不确定损失。保险人之所以愿意这么做也是出于成本收益的考虑，保险人相信他从被保险人处聚集的资金及带来的相应收益一定大于未来的损失，所以保险产品有供给。

大量的研究成果表明，金融增长和经济增长之间能够相互促进，运行良好的金融机构能够提高资本配置的效率，鼓励储蓄和资本形成，最终引出产能更高、增长更快的经济。在18世纪后期开始的“早期经济增长”中，其驱动的力量是资本和其他资源的投入，主导的产业是工业。在19世纪后期开始的





“现代经济增长”中，驱动的力量变为技术进步和效率提高，依靠的是服务业和制造业、农业相融合的产业化推动。到了20世纪后期，随着信息技术的日益发展，服务业对于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越来越大，从而导致服务业在GDP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高。作为金融服务业的保险，它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也必然相应提高。根据瑞士再保险公司Sigma的有关数据显示，经过通货膨胀调整后，1990年到2003年世界GDP的增长率由1.014%提高到1.455%，而同期保费增长率则由1.02%提高到1.60%。由此可见，保险业的发展速度明显快于经济增长速度。2004年，世界保险费收入达到32 440亿美元，其中寿险保费收入18 490亿美元，非寿险保费收入13 950亿美元，全球保费平均增长率达2.3%。保险业的发展无疑对全球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0.1.3 保险经济的作用

根据广义保险理论，我们可以从狭义和广义的角度来分析保险经济的作用。狭义的保险经济仅仅研究保险与经济的相互关系以及保险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如果我们在广义保险理论框架内来研究保险经济的作用，那么保险经济的作用将不仅仅局限于保险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此时，它将整个社会作为保险经济的作用对象，而保险经济的作用更多地表现为促进社会稳定以及和谐发展等方面。因此，广义的保险经济的作用范围更为广泛，其影响更为深远。

#### 1. 狹义保险经济的作用

一般而言，保险对经济的影响表现为促进金融稳定、发展金融市场、促进贸易和商业发展、促进储蓄增长、提高社会对危险管理的效率、促进社会减少损失以及促进更加有效的资金分配等方面。奥特瑞维尔(Outreville, 1990b)、沃德和泽布鲁格(Ward and Zurbruegg, 2002)证明了保险市场发展在经济增长中占有重要地位，保险业通过危险转移、金融中介以及增加就业产生积极的外部影响并促进经济增长。

在保险过程中，保险人对危险进行定价，然后出售保险产品、收取保险费，并通过大数法则来分散风险，保险人对被保险人遭受危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经济补偿责任。而投保人因为购买了保险产品，并向保险人缴纳了保险费，所以换取了被保险人在遭受危险事故时获得经济补偿的权利。

保险为社会提供了能够创造价值的金融服务，保险人针对市场需要进行必要调查，从而有助于了解社会所存在的危险状况。保险人针对被保险人的资产进行必要的金融规划并提出防范危险的建议，他们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来定制保险，并为企业客户提供养老金的管理方案。

作为金融中介，保险组织通过收取保险费积累了大量资金，他们通过投资国债、股票和基本建设等方式，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实际上，保险组织在社会范围内起到了资金融通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保险





组织是金融中介机构。对于保险组织而言，在其收取保费、保险投资、理赔等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无一不是以货币收支的形式进行的；对于被保险人而言，他们参加保险、受损后获得赔偿也是以货币的形式进行的。因此，我们可以说保险作为金融中介有效地提高了社会经济效率。

另外，保险还起到了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作用。保险的运行机制是大家共同缴纳保费、共同出资组成保险基金。当被保险人遭受损失时，他可以从保险基金中获得补偿，补偿源是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因此，他实际获得的是全体被保险人的共同经济支持。这意味着一个人的损失由大家分担，所以各个被保险人之间可以说是一种互助供给关系，即集合大家的力量一同抵御危险损失。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可以说保险是一种分摊意外事故损失的财务安排，它在被保险人之间起到了收入再分配的作用。

## 2. 广义保险经济的作用

保险作为一种市场化的危险转移机制、社会互助机制和社会管理机制，为社会提供了多层次的保险服务。目前，保险在经济补偿与社会管理方面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随着保险服务的领域不断拓宽，它对社会的和谐稳定所起的作用也越来越大。保险经济有助于促进社会的稳定、推动社会的发展以及增进社会的和谐。

保险经济有助于促进社会稳定。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危险事故（如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客观存在和不可避免的，危险事故一旦发生会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而保险可以使企业在损失发生后获得必要的经济补偿，把危险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保险还有助于安定人民生活。类似于企业，个人与家庭也面临着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威胁，如洪水、火灾、家庭成员的生老病死等。人身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等针对家庭的保险品种在这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对人民生活起到了保障作用。人寿保险具有一定的储蓄性质，还有助于均衡个人财务收支。在个人的生命周期中，收入和消费之间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人寿保险的储蓄性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人们因收入不稳定所带来的波动，建立必要的财富储备，解决收入与消费间的不平衡问题。人身保险的这一作用在我国显得尤为突出。当经济中的不确定因素减少时，人人都能够安居乐业，社会的不安定因素自然也会减少，而社会稳定更有利于政治的稳定。由此可见，保险有利于社会的良性运转。

保险经济有助于推动社会发展。现代社会的分工越来越细化，这就对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协作要求越来越高。保险最基本的职能是进行危险损失补偿，当一家企业发生危险事故、生产受到影响时，它通过保险可以及时获得经济补偿，并以最快的速度恢复生产，从而把企业之间的相互影响降到最低点。保险就相当于在“多米诺骨牌”中加了一道安全阀，阻止了损失的扩散。保险作为对意外事故的经济补偿，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经济主体对信用的顾虑，客观上



起到了提高信用的作用。同时，一定时期的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形成了积累基金、消费基金和后备基金三部分。积累基金被投入到社会再生产过程，消费基金被消费掉，后备基金用于弥补经济损失。保险基金作为后备基金的一部分，可以经过保险投资重新进入社会再生产过程，从而增加了积累基金的规模。此外，保险在辅助社会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是运用市场机制进行社会管理的重要方式。通过大力发展责任保险，用商业手段解决责任赔偿等方面的法律纠纷，有利于降低社会诉讼成本，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

保险经济有助于增进社会和谐。从世界各国的经验来看，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可以相互补充、合理分担风险，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各显所能。商业保险制度在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经济效率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社会保险及政策性保险在促进社会公平、提高社会福利方面具有更重要的作用。如果说商业保险制度主要为高收入者提供危险保障，那么社会保障体系则为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中低收入者提供危险保障。社会保障是现代国家最重要的社会经济制度之一。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社会保障体系，它使劳动者和社会成员因年老、伤残、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或丧失就业机会）或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原因面临生活困难时，能够接受到必要的物质帮助和社会服务，从而保证其依法赋予的基本生活权利。因此，它是一种维系社会稳定的社会安全制度。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各国在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保持着持续增长的势头，预计美国、加拿大、日本、意大利、德国和法国在公共养老金方面的支出（占GDP的比重）将会由2000年的4.6%、5.1%、7.9%、13.8%、11.8%和12.1%，分别提高到2050年的7.4%、13%、17.5%、18%、18.6%和19.4%。同时，养老金在居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根据CSIS 2003年的数据显示：在美国、加拿大、瑞典、荷兰、英国、法国、意大利和德国等西方发达国家中，养老金占居民税后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54%、62%、70%、74%、75%、78%、83%和84%。从社会分配角度分析，只有当收入更多地向低收入者倾斜，才能提高社会的整体福利水平。社会保险与政策性保险具有防贫、济贫和紧急救助等功能，它解决了低收入者的实际困难，提高了整个社会的福利水平，从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

## 0.2

## 什么是保险经济学

### 0.2.1 保险经济学的定义

目前，国内外研究保险经济学的专著很少，保险经济学的研究是由大量与